



石家莊鐵道大學
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

网络精品课程

第四节 路基工程施工环境保护

主讲：严战友

目录

- 一般规定
- 水土保持
- 污染防治



一般规定

- 1.路基工程施工应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综合利用，控制污染源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- 2.路基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环境保护设计的各项要求，结合工程实际，对施工中可能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不利影响制定具体防治措施和方案，并实施。
- 3.施工便道、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的规划应尽量利用既有道路、荒地等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要求。
- 4.路基周边环境变化危及路基质量、安全时，应及时上报相关单位采取处理措施。

水土保持

- 1.路基土石方调配宜移挖作填，取、弃土场应按设计要求结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统筹考虑，其裸露面应按设计及时进行整治或防护。
- 2.取土场的位置、深度、边坡应符合设计要求，并结合当地土地利用、环保规划进行布置，不应随意取土。
- 3.路基填筑施工应做到随挖、随填、随碾压，并合理安排好施工场地的临时排水。边坡防护工程应及时施工，以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。
- 4.工程完工后，应进行施工场地清理，临时用地应及时做好复垦工作。

污染防治

- 噪声、振动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大气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- 水污染防治规定
-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噪声、振动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施工车辆不应带故障进入施工现场，做到少鸣笛。填料生产场、混凝土拌和站等各项临时设施，均宜远离居民区设置。无法满足时，应采取防尘、防噪声等措施。路基施工不应使用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。

大气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各种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**废气排放量**应符合铁路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。各种运输车辆，**不应超量装载运输**，防止土石散落污染路面。**施工便道要采用洒水降尘措施**，同时在便道与既有道路交口处派专人负责防护和清扫。

水污染防治规定

- 地基处理施工中溢出的浆液应回收集中处理，不应任意排放。工业废渣等填料中有害物质超标时，应采取措施处理后方可用于路基填筑。清洗施工机械和设备的废水、废油以及生活生产污水、废弃材料、垃圾等均应集中处理，严禁随意排放、丢弃。
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
-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分别处理；严禁在路基两侧设置垃圾堆放场和垃圾处理场；生产废物宜设置相应的堆放场地并定期处置；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，应运至指定堆放场地。

本节小结

- 一般规定
- 水土保持
- 污染防治

